

# 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

108年5月15日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 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三)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二、實施目的：

- (一) 持續提升教育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建立親師生共學的學校文化。
- (二) 發展課堂教學研究與教學反思，形塑以學生學習為核心之教學文化。
- (三) 實踐同儕共學，形成教師專業社群，促進教學經驗交流與分享。
- (四) 落實專業對話，激勵教學典範學習，深化教師專業內涵。

## 三、公開授課人員：

### (一) 應依規定進行公開授課者(以下簡稱授課人員)：

1.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聘任之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
2.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

### (二) 可依意願進行公開授課者：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不足三個月之兼任、代課、代理教師。

## 四、實施原則：

- (一) 公開授課以學生學習為中心實施，得結合學校定期教學觀摩、領域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師增能或其他課程與教學創新、教師專業成長等計畫，及經教育部核可之教師專業成長機制等方式辦理。
- (二) 授課人員於本校聘任期間，應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公開授課時間，每次以一節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
- (三) 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事先規劃，包括：共同備課、公開授課及觀課、接受議課回饋。
- (四) 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時，應避免整節課安排學生自習、考試等並無師生交流共學之教學內容。
- (五) 觀課教師以校內教師為限，每人每學年觀課至少二次，觀課期間不宜與該班學生互動，以不影響授課人員教學並且全程參與為原則。
- (六) 公開授課時若要錄音錄影，授課人員需留心學生個人隱私問題，且未經被錄影錄音人允許，不得將影片公開上傳或做其他非教學使用；觀課教師則需事先經授課人員同意，並依前述原則辦理。

## 五、實施方式：

- (一) 由教務處審視當學年行事曆，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前公告該學年度公開授課期程。公告期程後一個月內，由授課人員依當學年上課日期及公告期程，規劃個人公開授課計畫；並由各領域指派一名人員，以領域為單位彙整填寫「規劃表」(表一)，繳交至教務處，以利公

告公開授課行事曆。

(二) 共同備課：授課人員需於公開授課前，應填寫「共同備課會談紀錄表」(表二)，得與各教學研究會、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等合併辦理。

(三) 公開授課及觀課：授課人員若使用相關自編教材，得於授課前提出供觀課教師參考；觀課教師於教學觀察時應填寫「觀課紀錄表」(表三)。

(四) 議課回饋：應於公開授課後辦理，得與各教學研究會、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等合併辦理，研討該次公開授課之教學觀察結果，並由觀課教師填寫「議課回饋紀錄表」(表四)。

(五) 檢核：由各領域指派一名人員，以領域為單位，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四月底前彙整完公開授課相關表件之紙本、電子檔(表二、三、四)及填寫「檢核總表」(表五)，一併繳交至教務處，以利存查驗核。

六、各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繳交之表件，皆存查至少三年，以供上級單位查驗檢核。

七、視校內發展情形，適時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家長日暨班級親師座談會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引導家長關心班級及學校課程與教學之實踐，並能主動與家長正向的溝通互動，建立親師生共學的學校文化。

八、教師得參加專業成長相關之研習課程，以利教師增能，實施公開授課；領域可提出增能需求，經審核通過後，由校方協助辦理；教師參與跨校之研習課程或專業成長活動，以不影響校務運作及課務安排為原則。

九、表現優良之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得予以獎勵。

十、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

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公開授課－規劃表

學年度第一學期

授課日期	授課節次	授課領域	授課科目	授課教師	授課班級	授課地點	觀課教師

學年度第二學期

授課日期	授課節次	授課領域	授課科目	授課教師	授課班級	授課地點	觀課教師

備註：教務處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前公告該學年度公開授課期程。公告期程後一個月內，由授課人員依當學年上課日期及公告期程，規劃個人公開授課計畫；並由各領域指派一名人員，以領域為單位彙整填寫本表，繳交至教務處，以利公告公開授課行事曆。

表二

## 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公開授課－共同備課會談紀錄表

授課日期：

授課科目：

教學單元：

一、教學內容重點：

二、教學評量方式：

三、本次觀察焦點（授課教師想改善需觀課教師注意，或是值得觀課教師學習之處）：

四、觀課教師或其他共備教師回饋：

會談日期：

授課人員簽名：

觀課教師簽名：

**表三**

## 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

授課日期：

授課科目：

教學單元：

課程設計與教學 評鑑指標與參考檢核重點	評量			
	值得推薦	通過	待改進	不適用
<b>A-1 清楚呈現教材內容。</b>				
A-1-1 清楚說明學習目標及學習重點				
A-1-2 有組織條理呈現教材內容、重要概念、原則或技能				
A-1-3 提供學生適當的實作或練習				
A-1-4 澄清迷思概念、易錯誤類型，或引導價值觀				
A-1-5 適時歸納學習重點				
<b>A-2 運用有效教學技巧</b>				
A-2-1 引發並維持學生學習動機				
A-2-2 教學活動中融入學習策略的指導				
A-2-3 掌握時間分配和教學節奏				
A-2-4 透過發問技巧，引導學生思考				
A-2-5 根據學生個別差異實施教學活動				
<b>A-3 應用良好溝通技巧</b>				
A-3-1 口語清晰、音量適中，運用肢體語言，增進師生互動				
A-3-2 教室走動或眼神能關照多數學生				
<b>A-4 運用學習評量評估學習成效</b>				
A-4-1 教學結束後，選擇學習評量方式檢視學生學習成效				
其他：				

授課人員簽名：

觀課教師簽名：

表四

## 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公開授課—議課回饋紀錄表

授課日期：

授課科目：

教學單元：

一、授課人員教學優點與特色：

二、授課人員教學待調整或改變之處：

三、其他：

會談日期：

授課人員簽名：

觀課教師簽名：

**表五****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公開授課—檢核總表**

序號	授課教師	共同備課 會談紀錄表	觀課教師	觀課紀錄表	議課回饋紀錄表
1					

備註：請以領域為單位，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四月底前彙整完上述表件之紙本、電子檔及填寫本表，一併繳交至教務處，以利存查驗核。

彙整代表簽名：